

1. **ආයතන**
 2. **විකල්ප**
 3. **ප්‍රතිපත්ති**
 4. **ප්‍රතිපත්ති**
 5. **ප්‍රතිපත්ති**
 6. **ප්‍රතිපත්ති**
 7. **ප්‍රතිපත්ති**
 8. **ප්‍රතිපත්ති**
 9. **ප්‍රතිපත්ති**
 10. **ප්‍රතිපත්ති**

包头市农牧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包头市动物疫病 免疫计划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2023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兽医工作要点》《内蒙古自治区布病防控九条措施》《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免疫工作

计划》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3年包头市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包头市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坚持防疫优先、预防为主，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二、病种和范围

（一）强制免疫病种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

包虫病对自治区批准的乡镇苏木实行强制免疫，我市无自治区批准的乡镇苏木，暂不实行免疫。

（二）计划免疫病种

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新城疫、狂犬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羊痘、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动物炭疽等。

炭疽暂不进行免疫，如发生疫情或有疫情风险确需免疫时，以苏木乡镇为单位，对所有易感牲畜进行免疫。

三、疫苗选择

使用经国家批准的疫苗，疫苗产品具体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

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四、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承担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免疫义务,加施动物标识,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农牧主管部门及其兽医机构的监督检查。

五、职责分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保障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包括疫苗采购费用及防疫器械耗材、劳务、人员防护、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等经费),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各旗县区农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负责组织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的监管;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各项经费落实到位,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免疫效果评价等工作。

各级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开展对防疫主体履行防疫义务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社区)依法配合做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实施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制定免疫计划。各旗县区要按照包头市动物疫病免疫计划要求，结合防控实际，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的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规模养殖场应主动实施程序化免疫，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免疫。

（二）组织免疫技术培训。市、旗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组织好免疫技术及网络信息报送的培训，协调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做好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基层防疫人员要规范免疫操作，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和个人防护，防止在免疫操作中人为传播疫病和人员感染。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兽医社会化服务企业开展业务督导和技术指导工作。

（三）做好档案管理。苏木乡镇畜牧兽医机构、嘎查村级防疫员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做好免疫记录，按时报告，确保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养殖场（户）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特别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信息。

（四）落实报告制度。市、旗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对免疫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紧急免疫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各旗县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报送，按时报市动植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每季度报告一次强制、计划免疫疫苗和消毒药品的储备情况。兽医社会化服务企业要做

好免疫信息的收集、统计，按时上报辖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推进“先打后补”。各旗县区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内农牧医发〔2021〕456号）、《关于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包农发〔2023〕9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先打后补”工作。同时，要积极推进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自主申报“先打后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补助。对未主动申请的养殖场户按原途径提供政府采购疫苗自主进行强制免疫。

（六）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各旗县区要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包头市农牧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包农发〔2021〕128号）文件要求，全面实施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推行规模养殖场户自行免疫，或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免疫政策，切实推进并完成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目标。

（七）评估免疫效果。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按照《2023年包头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要求，对各地养殖场户强化常规监测与随机监测；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确保免疫效果。对被抽检的养殖场、苏木乡

镇或嘎查村存栏家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进行重新免疫。

七、监督检查

市、旗县区农牧主管部门要针对免疫工作，研究细化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及时掌握辖区内动物免疫工作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督促检查，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确保免疫工作落实到位。对拒不履行强制和计划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饲养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市、旗县区农牧主管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免疫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出具检疫证明时，应严格核查调运畜禽的免疫情况。各旗县区对辖区内的动物疫病免疫副反应发生情况、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市农牧部门将组织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检，并通报结果。

市、旗县区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加强对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和计划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履行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处理。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倒买倒卖自治区、包头市政府采购强制和计划免疫疫苗。

八、其他

各旗县区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提出增加实施计划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经市农牧局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市农牧局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免疫政策的调整,结合动物疫病发生与发展状况,调整本计划。

附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技术方案

2. 口蹄疫免疫技术方案

3. 小反刍兽疫免疫技术方案

4. 布鲁氏菌病免疫技术方案

5. 包虫病免疫技术方案

6. 猪瘟免疫技术方案

7.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技术方案

8. 鸡新城疫免疫技术方案

9. 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技术方案

10. 狂犬病免疫技术方案

11. 动物炭疽免疫技术方案

12. 羊痘免疫技术方案

13. 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免疫技术方案

附件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所有鸡、鸭、鹅、鹌鹑、鸽子等人工饲养的禽只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强制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报自治区农牧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规模场

种鸡、蛋鸡：雏鸡14~21日龄时进行初免，间隔3~4周加强免疫，开产前再强化免疫，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4~6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代肉鸡：7~10日龄时，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需加强免疫。

种鸭、蛋鸭、种鹅、蛋鹅：14~21日龄时进行初免，间隔3~4周加强免疫，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4~6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肉鸭、肉鹅：7~10日龄时，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需加强免疫。

鹌鹑等其他禽类：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

疫。

(二) 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三、集中免疫时间

春季为3月15日——5月中旬；

秋季为9月15日——10月底。

四、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的养殖场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开展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对高风险区进行紧急免疫。

五、使用疫苗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 Re4株）。

六、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附件 2:

口蹄疫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牛、羊、骆驼、鹿使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强制免疫；对所有猪使用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进行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规模场

考虑母畜免疫情况，幼畜母源抗体水平等因素，确定幼畜初免日龄。如根据母畜免疫次数、母源抗体等差异，仔猪可选择在28~60日龄时进行初免，羔羊可在28~35日龄时进行初免，犊牛可在90日龄左右进行初免。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1个月进行一次加强免疫，以后每间隔4~6个月再次进行加强免疫。

（二）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对所有易感家畜（奶牛除外）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三）奶牛免疫

对所有奶牛进行春、夏、秋三次集中免疫，对新补栏的要及时进行补免。

三、集中免疫时间

（一）奶牛

春季免疫时间为3月1日——3月15日；

夏季免疫时间为7月1日——7月15日；

秋季免疫时间为11月1日——11月15日。

（二）其它家畜

春季免疫时间为3月15日——5月中旬；

秋季免疫时间为9月15日——10月底。

四、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的养殖场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开展紧急免疫。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对高风险区进行紧急免疫。

五、使用疫苗种类

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

六、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附件3:

小反刍兽疫免疫技术方案

一、免疫范围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羊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 规模场

对所有羊进行免疫，新生羔羊1月龄后进行免疫。

(二) 散养户

对所有羊春季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三、集中免疫时间

免疫时间：3月15日——5月中旬。

四、紧急免疫

对疫区、受威胁区养殖场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结果，开展紧急免疫。

五、使用疫苗种类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六、免疫方法

具体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

附件 4:

布鲁氏菌病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孕畜、种畜禁止免疫。对新生犊牛使用 A19 疫苗，新生羔羊使用布病基因缺失疫苗（M5-90 Δ 26 株）进行强制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牛

对 3-8 月龄犊牛用布氏杆菌病活疫苗（A19 株）进行免疫。

（二）羊

对 3 月龄以上的羔羊用布鲁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 Δ 26 株）进行免疫。

三、集中免疫时间

春季免疫时间为 3 月 15 日——5 月中旬；

秋季免疫时间为 9 月 15 日——10 月底。

四、使用疫苗种类

布氏杆菌病活疫苗（A19 株），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 Δ 26 株），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免疫政策及时调整。

五、免疫方法

具体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附件5:

包虫病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自治区批准的乡镇苏木实行强制免疫。我市无自治区批准的乡镇苏木，暂不实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如确需免疫，经自治区批准后，在秋季集中免疫。对断奶羔羊进行首免，一个月后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每年加强免疫一次。

三、使用疫苗种类

羊棘球蚴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

附件6:

猪瘟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猪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 规模场

猪瘟活疫苗:考虑母猪免疫情况、仔猪母源抗体水平等因素,确定仔猪初免日龄。如根据母猪免疫次数、母源抗体等差异,仔猪可选择28~60日龄进行初免。种猪每6个月免疫一次。

(二) 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三、集中免疫时间

春季免疫时间为3月15日——5月中旬;

秋季免疫时间为9月15日——10月底。

四、使用疫苗种类

猪瘟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附件7：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猪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规模场

在阳性稳定场，需逐渐减少使用活疫苗；在阴性场、原种猪场和种公猪站，需停止使用活疫苗。

在阳性不稳定猪场，可结合生物安全与免疫管理的方式进行，生物安全方面实施闭群管理，一次性引入足够量后备猪，与生产母猪群、仔猪等同步免疫活疫苗，间隔4周加强免疫一次，监测种群排毒和全进全出管理。

种母猪一年免疫3~4次活疫苗，仔猪也需进行免疫；商品猪根据种猪群疫病状态及保育阶段猪只发病日龄评估，可以在猪群感染时间前推3~4周进行免疫，哺乳猪的首次免疫时间应不早于14日龄。其他疫苗，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免疫。

（二）散养猪免疫

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集中免疫，并定期补免。

三、集中免疫时间

春季免疫时间为3月15日——5月中旬；

秋季免疫时间为9月15日——10月底。

四、使用疫苗种类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附件 8:

新城疫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鸡（禽）进行新城疫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规模场

商品肉鸡：7~10日龄时，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初免；2周后，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

种鸡、商品蛋鸡：3~7日龄，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10~14日龄，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二免；12周龄，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强化免疫；17~18周龄或开产前，再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强化免疫。

（二）散养户免疫

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集中免疫，并定期补免。

三、集中免疫时间

春季免疫时间为3月15日——5月中旬；

秋季免疫时间为9月15日——10月底。

四、使用疫苗种类

鸡新城疫低毒力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附件 9:

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牛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采用5倍免疫剂量的山羊痘疫苗，对2月龄以上牛进行免疫。在春季集中进行一次免疫，对新生和新补栏牛要及时进行补免。

三、集中免疫时间

免疫时间为3月15日——5月中旬。

四、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或有疫情风险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牛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牛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五、使用疫苗种类

山羊痘活疫苗。

六、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剂量使用羊5倍剂量。

附件10:

狂犬病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犬进行狂犬病免疫，重点做好农村牧区、高风险地区犬的免疫工作。

二、免疫程序

对3月龄以上的犬进行首免，之后每年定期免疫。根据当地狂犬病流行情况对家畜等其他动物进行免疫。

三、集中免疫时间

免疫时间为3月15日——5月中旬。

四、使用疫苗种类

狂犬病灭活疫苗。

五、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附件11：

动物炭疽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我市连续多年未发生炭疽疫情，暂不进行免疫。如发生疫情或有疫情风险确需免疫时，以苏木乡镇为单位，对所有易感牲畜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对近3年发生过炭疽疫情的地方，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免疫范围，开展预防性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三、紧急免疫

对发生疫情的地区，可根据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对易感家畜进行紧急免疫。

四、使用疫苗种类

无荚膜炭疽芽孢苗或Ⅱ号炭疽芽孢疫苗。

五、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

附件12:

羊痘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羊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一般可于60日龄前用山羊痘活疫苗进行初免，以后每年春季集中进行一次免疫。

三、集中免疫时间

免疫时间为3月15日——5月中旬。

四、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或有疫情风险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羊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只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

五、使用疫苗种类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六、免疫方法

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

附件13:

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免疫技术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羊进行免疫。

二、免疫程序

在春季集中进行一次免疫。

三、集中免疫时间

免疫时间为3月15日——5月中旬。

四、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或有疫情风险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等高风险区域的所有羊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最近1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只可不进行加强免疫。

五、使用疫苗种类

羊快疫、猝狙、羊羔痢疾、肠毒血症四联干粉灭活疫苗。

六、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操作。

抄送：包头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包头市动植物检疫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包头市农牧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